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簡錫川 年籍、住所詳卷

告訴代理人 陳怡衡律師

被告 陳松儀

選任辯護人 林秉彝律師(法扶律師)

馬翠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簡錫川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松儀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2項前段之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無駕駛執照吸食毒品駕車過失致死、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肇事逃逸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該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且被害人鐘素卿已死亡，聲請人簡錫川則為被害人之配偶，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

01 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
02 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03 8第1項第1、第2款及第2項、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陳松儀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
07 院審理中。而被告本案被訴罪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8 款、第2項前段之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道
0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無駕駛執
10 照、吸食毒品駕車過失致死罪，核屬上開規定所列得為訴訟
11 參與之案件，且聲請人為已死亡被害人之配偶，均符合前揭
12 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

13 (二)經本院就本件聲請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檢
14 察官表示依法處理；被告及辯護人則稱無意見、請依法審酌
15 等語，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文、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
16 陳報狀附卷可憑；且斟酌本案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
17 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
18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訴訟
19 上之權益，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
20 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嘉
25 法官 張明宏
26 法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